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祐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捌佰玖拾肆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自民國113
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祐維於11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7,894元整
未為清償（手續費3,254元整、消費款219,994元整、已到期
之利息4,346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
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
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部份，計新臺幣219,994元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
01 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2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
03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4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5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
06 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